

证券代码：603306
债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公告编号：2025-07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
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新增<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 3 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 3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公司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

截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股票期权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0 股，“华懋转债”转股 322 股，合计新增股份 322 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2,906.0195 万元增加至 32,906.0517 万元，公司股本由 32,906.0195 万股增加至 32,906.0517 万股。

在此背景下，公司拟重新制定《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新制定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替换为“或者”，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本次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编号	原条款内容	现编号	新条款内容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HMT (XIAMEN) NEW TECHNICAL MATERIALS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MT (XIAMEN) NEW TECHNICAL MATERIALS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906.019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906.0517 万元。
第十一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第十一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 、 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 、 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 的每一股份 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 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应当 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 同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2,906.0195 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2,906.0517 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一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一条	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此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违反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无视风险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公司将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责任人行行为涉嫌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 监事会或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对于 审计委员会或者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案。		出提案。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监事 外，每位董事、 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 股票账户卡 ； 委托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或者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或者 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 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或 弃权票的指示；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 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	第七十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

三条	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四条	规定股东会的 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 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 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 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 或 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者 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 或者 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或其 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或者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报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第八十五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九十一条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作出相关决议之当日。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作出相关决议之当日。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职工代表大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6个月内仍然有效。但属于保密内容的义务，在该内容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新增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6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如需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设名誉董事长1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名誉董事长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就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产业趋势研判、重大项目评估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名誉董事长不是董事会成员，不参与公司治理，不享有董事会董事的相关权利、也不承担董事相关义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3名，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〇九条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一十条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设名誉董事长1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名誉董事长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就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产业趋势研判、重大项目评估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名誉董事长不是董事会成员，不参与公司治理，不享有董事会董事的相关权利、也不承担董事相关义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删除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如有）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认为必要时、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总经理提议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董事长认为必要时、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总经理提议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该 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有关联关系的 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 决议采取 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表决 。 董事会 临时 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信函等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 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 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信函等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成员 2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成员 2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 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 或 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 或者 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 或者 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		删除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一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	
--	--	--

	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四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五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3日前以邮件、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		
--	---	--	--

	出席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发展,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按照前述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在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发展,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按照前述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在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及时改正。		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数据电文等方式发出。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 需要 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 应当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 减资后 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 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 减少 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 50%的股东; 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未超过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基于公司拟取消公司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使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与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重新制定后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持同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修订了公司的相关内部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修订	是
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是
1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1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修订	否
1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中，序号 1 至序号 13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他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